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原上易字第12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邱怡雯

義務辯護人 萬鴻均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竊盜案件，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4年度原易字第245號中華民國114年11月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3807號、第5045號、第5181號、第518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第一審判決以上訴人即被告邱怡雯（下稱被告）犯原判決附表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該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並就有期徒刑部分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年3月，及諭知以新臺幣（下同）1千元折算1日之如易科罰金折算標準。核其認事用法及量刑均無不當，應予維持。並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事實、證據、理由及論罪、沒收（如附件）。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且已於原審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態度良好，請求從輕量刑，並給予緩刑宣告等語。

三、駁回上訴之理由：

（一）刑之量定，乃法律賦予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倘於科刑時，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項，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亦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自不得指為違法。原判決就被告所犯如該判決附表編號1所

01 示犯行，依刑法第25條第2項未遂之規定減輕其刑後，已以
02 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成年人，竟不思以己力賺
03 取金錢換得財物，屢因一時貪心，而任意竊取他人財物，侵
04 害他人之財產安全，法治觀念淡薄，所為實有不該，應予非
05 難；惟念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林秀梅、王玉
06 娟、高和祥達成調解並約定分期賠償之犯後態度（見原審卷
07 第177-182頁調解筆錄），兼衡其犯罪之手段、竊取財物之
08 價值、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案紀錄，暨被告自述國中肄
09 業之教育程度，從事工程工作，家庭經濟狀況貧寒（見原審
10 卷第113頁）等一切情狀，各量處如原判決附表主文欄所示
11 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復綜合斟酌其各罪犯
12 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刑罰邊
13 際效應遞減、所生痛苦程度遞增及復歸社會之可能性等一切
14 情狀，就有期徒刑部分定其應執行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
15 算標準。經核原判決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事由，以行為人
16 責任為基礎，兼顧被告有利與不利之科刑資料，既未逾越法
17 定範圍，亦無違背公平正義之精神，客觀上不生量刑畸重、
18 畸輕或有所失入、失出之裁量權濫用，核與罪刑相當原則無
19 悖，且原判決就被告所犯如該判決附表編號2至5所示之罪，
20 均量處法定最低度刑6月，已然寬厚，又被告於原判決宣判
21 後迄今，均未遵期履行與告訴人林秀梅、高和祥間之調解筆
22 錄內容，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99、13
23 5頁），是上訴後之量刑基礎亦未變動，自難認原審量刑有
24 何不當或違法，是被告上訴指摘原審量刑過重云云，並無理
25 由，應予駁回。

26 (二)被告於本判決宣判前，業因另案故意犯加重竊盜罪，經原審
27 法院於民國115年4月11日以115年度原簡字第14號判決判處
28 有期徒刑6月確定，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見本院卷
29 第118頁），已不符緩刑之要件，是被告上訴請求宣告緩刑
30 等旨，亦無理由。

31 四、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未到庭（見本院卷第75-77、1

23、125、133頁），爰不待其陳述，逕為一造辯論判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第373條、第368條，判決
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蕭百麟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怡君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李水源
法官 吳明駿
法官 謝昀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書記官 林欣緣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原易字第245號

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邱怡雯

選任辯護人 吳明益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3807號、114年度偵字第5045號、114年度偵字第5181號、114年度偵字第5183號），於準備程序中，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辯護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邱怡雯犯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邱怡雯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分別為下列行為：

- 一、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4年4月6日13時許，至吳敏睿經營位於花蓮縣○里鎮○○里○○00○0號之回收場內徒手翻找財物，然因回收場內未放置有現金或有價值之物品，因而未遂。
- 二、基於毀壞門扇侵入住宅竊盜之犯意，於114年4月中旬某日14時許，至高和祥位於花蓮縣○○鄉00號住處，持其機車鑰匙破壞該處2樓陽台之紗門後，進入屋內徒手竊取新臺幣（下同）5萬6,000元現金。
- 三、基於攜帶兇器毀越門窗侵入住宅竊盜之犯意，於114年5月25日6時15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至吳金忠位於花蓮縣○里鎮○○000號住處，攜帶客觀上足資為兇器之一字起子1把，先踰越窗戶進入吳金忠住處內，並以一字起子破壞屋內房間之門鎖後，進入該房間竊取吳金忠及其侄李晉豪放置其內之1萬元現金。

01 四、基於侵入住宅竊盜之犯意，於114年7月23日10時34分許，駕
02 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至林秀梅位於花蓮縣○○
03 鄉○○村000○○號住處，趁林秀梅未鎖門之際，侵入林秀梅
04 上開住處，徒手竊取1萬1,000元現金。

05 五、基於侵入住宅竊盜之犯意，於114年7月19日11時許，騎乘車
06 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至王玉娟位於花蓮縣○○鄉
07 ○○村00號住處，趁王玉娟未鎖門之際，侵入王玉娟住處徒
08 手竊取金花鍊1條（價值約7萬8,800元）；接續提升為攜帶
09 兇器毀壞門扇侵入住宅竊盜之犯意，於114年7月25日10時5
10 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至王玉娟住處，
11 以現場取得客觀上足資為兇器之鉗子1把破壞王玉娟住處大
12 門之門鎖，侵入竊取現金2萬1,000元、花鍊1條、墜戒指1個
13 （花鍊、墜戒指價值共約12萬1,900元）及背包1個（內含現
14 金535元、珠寶飾品1批、文書及其他紙本1批、郵局及農會
15 存摺、金飾盒、金飾袋、零錢包等，背包及內含物品均已發
16 還王玉娟）。

17 理 由

18 壹、程序部分：

19 按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規定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
20 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
21 一審案件者外，於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
22 罪之陳述時，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
23 人、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
24 程序。經查，被告邱怡雯被訴本案犯行，非前開不得進行簡
25 式審判程序之案件，且經被告於準備程序時就被訴事實為有
26 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聽取被告、
27 辯護人及檢察官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
28 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審判，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
29 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
30 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
31 合先敘明。

01 貳、實體部分：

02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
03 理時均坦承不諱（見警卷(一)第11頁至第15頁、警卷(二)第4頁
04 至第8頁、警卷(三)第4頁至第8頁、警卷(四)第4頁至第8頁、偵
05 卷(一)第27頁至第31頁、偵卷(二)第14頁至第15頁、第95頁至第
06 97頁、本院卷第97頁、第111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林秀
07 梅、王玉娟於警詢及偵查之具結證述（見警卷(二)第51頁至第
08 54頁、警卷(三)第57頁至第61頁、偵卷(三)第27頁至第29頁、偵
09 卷(四)第23頁至第27頁）、證人即告訴人高和祥於警詢之證述
10 （見警卷(一)第45頁至第51頁）、證人即被害人吳敏睿、吳金
11 忠、李晋豪於警詢之證述（見警卷(一)第25頁至第29頁、第35
12 頁至第37頁、第41頁至第42頁）大致相符，並有現場照片及
13 監視器畫面截圖（見警卷(一)第31頁、第71頁至第102頁、警
14 卷(二)第57頁至第62頁、警卷(三)第81頁至第110頁、警卷(四)第1
15 43頁至第171頁、第223頁至第231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16 （見警卷(三)第77頁至第79頁）、遺失人認領拾得物領據（見
17 警卷(四)第243頁至第244頁）等件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任意性
18 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堪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足堪
19 認定，自應依法論科。

20 二、論罪科刑：

21 (一)核被告就事實欄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3項、第1項之
22 竊盜未遂罪；被告就事實欄二、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
23 第1款、第2款之毀壞門扇侵入住宅竊盜罪；被告就事實欄三、
24 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3款之攜帶
25 兇器毀越門窗侵入住宅竊盜罪；被告就事實欄四、所為，係犯
26 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竊盜罪；被告就事實欄
27 五、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3款之攜
28 帶兇器毀壞門扇侵入住宅竊盜罪。

29 (二)就事實欄二、部分，被告持機車鑰匙破壞告訴人高和祥住處2
30 樓門上之紗窗後，打開紗窗門門進入屋內，業經其自承在卷

(見警卷(一)第15頁)，且有遭破壞之紗門照片附卷可查(見警卷(一)第97頁)，是公訴意旨認被告就事實欄二部分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竊盜罪嫌，容有誤會。又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毀壞門鎖而行竊，應視該鎖之性質而論以毀壞安全設備或門扇，若該門鎖係附加於門上之鎖，則係毀壞安全設備竊盜，如該鎖為門之一部，則應認為毀壞門扇之加重竊盜罪(最高法院74年度台上字第243號、83年度台上字第3856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事實欄三五部分，公訴意旨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3款之攜帶兇器毀越安全設備侵入住宅竊盜罪嫌，然依卷內現場照片所示，被告所破壞之門鎖均非係附加於門上，而為門之一部(見警卷(一)第89頁、警卷(四)第151頁)，揆諸上開說明，被告鎖破壞者應為門扇而非安全設備，是公訴意旨就此部分，亦有誤會，惟其基本社會事實相同，僅屬加重條件之變更，本院仍得予以審理，尚不生變更起訴法條之問題。

(三)就事實欄五部分，被告行竊地點相同，且侵害同一告訴人之財產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均極為薄弱，難以強行分開，應各視為數舉動之接續施行，較為合理，僅論以一罪。

(四)被告所犯上開5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五)被告已著手事實欄一所示犯行，惟並未因此竊得財物，屬未遂犯，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成年人，竟不思以己力賺取金錢換得財物，屢因一時貪心，而任意竊取他人財物，侵害他人之財產安全，法治觀念淡薄，所為實有不該，應予非難；惟念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林秀梅、王玉娟、高和祥達成調解並約定分期賠償之犯後態度(見本院卷附調解筆錄)，兼衡其犯罪之手段、竊取財物之價值、前有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案紀錄(見本院卷第19頁至第21頁)、暨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述國中肄業之教育程度，入監前從事工程工作，家庭經濟狀況貧寒(見本院卷第113

頁) 等一切情狀，各量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又綜合斟酌其各罪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刑罰邊際效應遞減、所生痛苦程度遞增及復歸社會之可能性等一切情狀，就有期徒刑部分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七)不予緩刑宣告之說明：

被告固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然被告有另案為檢察官起訴，現繫屬於本院審理中，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可參，是本院審酌上情，認被告將來既有遭判刑之可能，則被告本案所受科刑，難認有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之情形，爰不予宣告緩刑。

三、沒收部分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再按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所謂實際合法發還，指因犯罪而生民事或公法請求權已經被實現、履行之情形而言，不以發還扣押物予原權利人為限，其他如財產犯罪，行為人已依和解條件履行賠償損害之情形，亦屬之。是以，犯罪所得一旦已實際發還或賠償被害人者，法院自無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之必要；倘若行為人雖與被害人達成民事賠償和解，惟實際上並未將民事賠償和解金額給付被害人，或犯罪所得高於民事賠償和解金額者，法院對於未給付之和解金額或犯罪所得扣除和解金額之差額部分等未實際賠償之犯罪所得，自仍應諭知沒收或追徵（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531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就事實欄二所示犯行竊得竊取5萬6,000元現金、就事實欄三所示犯行竊得竊得1萬元現金、就事實欄四所示犯行竊得1萬1,000元現金、就事實欄五所示犯行竊得金花鍊1條、2萬1,000元現金、花鍊1條、墜戒指1個及背包1個，核屬其本案竊盜犯行之犯罪所得，除背包

01 1個已發還告訴人王玉娟外，其他均既未據扣案，亦未合法
02 發還告訴人，被告雖與告訴人成立調解，惟迄今尚未給付任
03 何款項與告訴人，是以為避免被告無端坐享犯罪所得，且經
04 核本案情節，宣告沒收並無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1
05 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06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於檢察官執行沒收
07 時，被告如已再行支付而有其他實際發還部分之款項，自僅
08 係由檢察官另行扣除，併此指明。

09 (二)被告就事實欄二、三持以行竊所用之機車鑰匙及一字起子各1
10 把，為犯罪工具，且均為被告所有而未據扣案，審酌該等物
11 品均係日常生活隨手可得，並無刑法上重要性，為免執行勞
12 費，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1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4 段，判決如主文。

15 本案經檢察官蕭百麟提起公訴，檢察官黃雅楓到庭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
17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胤嘉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2 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
23 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
24 之日期為準。

25 辯護人依據刑事訴訟法第346條、公設辯護人條例第17條及律師
26 法第43條2項、第46條等規定之意旨，尚負有提供法律知識、協
27 助被告之義務(含得為被告之利益提起上訴，但不得與被告明示
28 之意思相反)。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

30 書記官 張亦翔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卷別對照：

原卷名稱	簡稱
玉警刑字第1140006486號	警卷(一)
鳳警偵字第0000000000-0號	警卷(二)
鳳警偵字第1140009744號	警卷(三)
花蓮縣警察局鳳林分局刑案偵查卷宗（無案號）	警卷(四)
114年度偵字第3807號	偵卷(一)
114年度偵字第5045號	偵卷(二)
114年度偵字第5181號	偵卷(三)

01

114年度偵字第3183號

偵卷(四)

02

附表：

03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欄
1	如事實欄一所示	邱怡雯犯竊盜未遂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如事實欄二所示	邱怡雯犯毀壞門扇侵入住宅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萬陸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如事實欄三所示	邱怡雯犯攜帶兇器毀越門窗侵入住宅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如事實欄四所示	邱怡雯犯侵入住宅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	如事實欄五所示	邱怡雯犯攜帶兇器毀壞門扇侵入住宅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壹仟元、金花鍊壹條、花鍊壹條、墜戒指壹個均

(續上頁)

01

		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	------------------------------